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到期预计无法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大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2日
- “龙大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7日
- “龙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 “龙大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
- “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 “龙大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龙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龙大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一、公司及可转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启动庭外重组程序，即在公司未进入司法破产程序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债权人、股东、潜在投资人等相关方自主协商，就债务清偿、债权调整、引入增量资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安排，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元/股。

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尚有5,622,073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59.18%。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债权登记及后续清偿措施

“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衔接预重整（如需）及重整程序，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前期风险揭示及后续措施

2026年6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货币资金现状，多次在公司披露的有关“龙大转债”的公告文件中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因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可能存在兑付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重整工作组暨庭外重组辅助机构推进各项庭外重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龙大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龙大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2、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衔接预重整（如需）及重整程序，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